

董建華先生請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引起的法律議題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1.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公會”)獲悉董建華先生今天提出請辭行政長官職務。此聲明簡述了公會對行政長官請辭引起之法律議題的看法。

新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與委任

2. 董建華先生請辭後，行政長官一職便會缺位，須進行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內容的產生程序產生供委任為新的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按照現時的安排，根據《行政長官條例》(第569章)而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將選出供委任為新的行政長官的候選人。
3. 公會意識到社會上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有不同見解。公會認為須要正確詮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的相關條文，即第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條及附件一，以找出答案。
4. 公會理解在詮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時，正統的處理方法為詮釋“法律文本所用的字句，以確定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法例的文本才是法律。法律既應明確，又應為市民所能確定，這是大眾認為重要的。”法院不會獨立考慮有關條款所用的字句，而會“考慮條款的背景及目的…法律釋義這項工作需要法院找出有關條款所用的字句含義，而在這過程

中需要考慮該條款的背景及目的，這是一項客觀的探究過程”見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案(2001) 4 HKCFAR 211，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頁223-224。

5. 公會認為，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某條文的字句並不含糊，即是字句的含意清晰，其效力須全面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清晰字句不應含有字句本身沒有的意思。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毫無保留地清楚列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亦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憑藉第四十五條之附件一) 當選供委任的候選人將成為新的行政長官。新的選舉必須舉行。
7.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指明對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的規定，並不表示當行政長官在未完成任期而缺位時，新的行政長官須完成上一任行政長官的所餘任期。此含意亦不能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引申。第五十三條只列明在行政長官缺位時，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於六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8.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並沒提及行政長官是一個有特定起始日期的週期性職位。如附件一沒有根據附件一第七條而修改，附件一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會選出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無論如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的條文屬附帶條文，並不能用以限制屬該法主要部份的第四十六條。
9. 公會亦研究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歷史。雖然《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第五十三條為“新的一屆”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缺位後六個月內產生，而最後採用的第五十三條改為“新的”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缺位後六個月內產生；應注意的是第四十六條亦作出了相似的文字改動，最後採用的第四十六條刪減了原本在第四十六條所載的“屆”字。公會因此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歷史並不能決定或有助當前的法律釋義問題。
10. 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的字句、背景或目的均不支持根據第四十五條因行政長官缺位而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前任行政長官的所餘任期，而不應為第四十六條所載的五年任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